

贤城匠人竞浦江,美谷匠心技东方

——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奉贤区职业技能竞赛成功举办

近日,主题为“东方美谷·贤城匠心”的“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上海市奉贤区职业技能竞赛”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中庭广场圆满落幕。本次活动由奉贤区竞赛组委会主办,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承办。

今年,区人社局借鉴了世界技能大赛的赛制和理念,采用“集中、展示”型办赛模式,开展上海市奉贤区职业技能竞赛首届“企业职工技能比武周”活动。共有68名选手分别参加浴缸装配、叉车操作、特勤安保、仓储拣配、客房服务、开关接线、钣金焊接等7个项目比试。闭幕式上特别邀请了“东方美谷”美丽健康产业相关单位开设产品展示及体验区。特别增设残疾人项目展示区,展示项目有庄行土布制品、青村剪纸、聋人版画、南桥衍纸、海湾钻石贴画。期间,各路企业技能精英精湛的技艺,体现了企业重视技能培养、职工积极参与的精神风貌,为本次大赛增添了艺术性和观赏性。

职业技能培训是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此次大赛旨在鼓励企业开展技能竞赛、企业比武、技能展示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促进企



业职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开展技能竞赛有助于提高技能培养影响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

为进一步提高奉贤区劳动者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区人社局在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公共服务等

领域的部分企业、单位试点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上海创元化妆品有限公司入选上海市第三批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培训实施机构为奉浦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何敏)

仲裁案例

公司招聘是否可以试用合格后才录用?

案情简介:

潘某于2015年6月底大学毕业。有一天,其看到招聘网站上有一公司正在招聘设计师的信息,认为自己基本符合招聘信息中的学历、岗位职责、工作能力等要求,遂向该公司发送了应聘信息。

同年7月初,公司通过面试后,向潘某表示:基于潘某刚刚大学毕业,缺乏实际工作能力,但公司看到潘某在大学期间的设计图比较富有层次、创意感,且公司现在人员紧张,考虑给予潘某6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双方不签订书面合同,工资标准为最低工资,另外还有月度奖金和车贴、饭贴等津贴。工作岗位为设计师,试用期满视潘某的工作表现再确定是否正式录用。潘某为了获得这次工作机会,接受了公司的上述要求。

5个月以后潘某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内容为:由于潘某在试用期间的工作表现无法达到公司要求,公司决定试用期满后对潘某不予录用。潘某对于公司的书面通知作出不予录用的决定难以接受,几经交涉未果。无奈之下潘某向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委经过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

案件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用人单位仅给予劳动者试用期,并决定在试用期后根据劳动者的工作表现再确定是否录用劳动者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由此可见,公司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仲裁委依法作出裁决,支持了潘某的仲裁请求。(明言)

工伤问答

减轻病患负担

17种国家医保谈判准入抗癌药纳入本市医保目录!

17种国家医保谈判准入抗癌药将纳入本市2017年版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通过前期准备,目前已完成药品信息更新和收费系统调整,11月19日起可全面执行。这些药品的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和医保支付标准均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肿瘤靶向药品医保支付仍延续本市现有政策,实行个人定额标准自负。同时,原先本市已纳入医保支付的部分肿瘤靶向药个人定额自负标准也进行了相应下调。

今年9月3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10月10日正式在中国政府网向社会公开,要求各地贯彻落实。按照国家要求,市人社局(市医保办)、市卫计委和市食药监局近日联合印发通知,将17种抗癌药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

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新增准入的17种抗癌药品均为治疗血液肿瘤和实体肿瘤所必需的临床价值高、创新性高、病人获益高的药品,其中西妥昔单抗等4种药品本市已先行纳入了医保支付,其余13种此次也全部纳入,这些药品的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和医保支付标准均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肿瘤靶向药品医保支付仍延续本市现有政策,实行个人定额标准自负。同时,为进一步减轻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在综合考虑药品价格下降、医保基金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后,原先本市已纳入医保支付的部分肿瘤靶向药个人定额自负标准也进行了相应下调。

抗癌药谈判降价、纳入医保

支付和个人定额自负标准下调等各方效应叠加后,本市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将明显降低,如非小细胞肺癌治疗用药“甲磺酸奥希替尼片80mg*30片(商品名:泰瑞沙)”原先全部费用患者自负,市场价约1760元/片。现纳入医保后,个人只需自负204元/片,负担降低了近90%;原先已纳入本市医保支付的结直肠癌治疗用药“西妥昔单抗注射液100mg/20ml/瓶(商品名:爱必妥)”市场价约3650元/瓶,个人定额自负标准为1290元/瓶,这次下调为510元/瓶,个人自负又降低了60%。

此外,为进一步减轻困难人员自负药费负担,本市医保部门将肿瘤靶向药个人定额自负部分同步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各类减负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市人社局(市医保办)提醒参保人员,这次国家医保谈判准入的17种抗癌药中,有13种原先在上海都是自费的,大部分是这几年新上市的品种,用量不多,所以医院基本都没有配备。这次通过前期准备,目前已经有部分医院开始配备,其他有需求的医院也正在陆续进药,但医院进药确实需要一个过程。下一步,为保证这项惠民政策能尽快惠及患者,本市医保部门将继续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督促有需求的医院及时配备这些药品。

17个抗癌药品的具体信息可通过“上海医保网(<http://www.shyb.gov.cn/>)”、“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http://www.smpaa.cn/>)”,或962218医保咨询服务热线查询。

好消息! 奉贤老百姓可以在区内三家医院 申领更换医保《就医记录册》了

日前,经过测试,全区第一本由医疗机构制作的医保《就医记录册》在奉贤区中心医院诞生。这意味着广大参保人员今后可以在区中心医院申领、更换、补领医保《就医记录册》。此项业务的下沉,解决了参保人因《就医记录册》原因而不能及时持卡就诊,方便了参保人,提高了医保靠前服务的公信力。

据悉,奉贤区将区中心医院、区中医医院和奉城医院作为首批试点医保《就医记录册》下沉医疗机构。目前,三家医院皆已完成测试,即日起正式向参保人员开放办理申领、更换、补领《就医记录册》业务。

在前期准备工作中,区人社局高度重视,多次与相关试点医院沟通协调,最终各相关试点机构人员和设备得以落实。并及时向市医

保中心申请各试点机构系统帐号,为系统调试成功奠定基础。

本次试点结束后,该项工作将

考虑全区推广,把此项业务下沉至辖区内的所有医疗机构,让更多的参保人员享受便利服务。(许建建)



区监察大队成功为工人追讨欠薪27.6万余元

11月28日,经过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全力追讨,位于奉城镇的上海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38名员工终于领回拖欠的八、九月份工资共27.6万余元。

日前,区监察大队在欠薪预警排摸中获悉位于奉城镇的上海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劳资

纠纷隐患,该公司实际经营人陈某因交通事故意外身亡,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行为,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对复杂。经过商议,立即启动提前介入机制,2名监察员第一时间赶往该公司进行处置,力争将纠纷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经查,该公司拖欠38名员工2018年8月至9月工资共计27.6万余元,公司账户当前无资金,实在无力支付欠薪。正在一筹莫展之际,监察员在细致询问车间工人过程中找到突破口。原来,近日该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区内某家纺公司发出一批货物,货款总额逾30万元。监察大队遂赶赴该家纺公司了解情况,确认存在一笔应付未付货款的事实。在监察大队的督促协调下,该家纺公司与欠薪单位协商一致,该货款优先用于偿付拖欠员工的工资,并由该家纺公司直接付给奉城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代为处理欠薪事宜。

目前,区监察大队在尚未发生任何举报投诉和群体性突发事件之前通过快速反应、有效预防,妥善化解了这起纠纷隐患,充分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友情提示:更多政策请咨询奉贤区劳动监察大队,电话咨询请拨打12333或57413320。(周媛)

